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貳、案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台南市安平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工程內容設計規劃草率、未能嚴格掌控工作期程，復未依契約規定處分承包商違約行為，致予違約承包商有可乘之機，除嚴重影響工程進度外，並造成公帑及機關威信之損失，爰予提案糾正。

、事實及理由：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台南市安平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自民國七十九年度開始規劃辦理，原訂八十年完工，後因原計畫進度落後，更改為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完工，卻因種種缺失，延宕至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始完工，迄今因工程糾紛而未完成試車，致該工程完工運轉遙遙無期，嚴重影響台南市政府整治運河及污水下水道工程之進行，顯有缺失如下：

一、營建署（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局），八十八年因配合精省政策納編於營建署）於七十五年至七十九年五月擬定「台南市污水下水道第一期實施計

畫」之主要工程內容設計規劃草率，致計畫執行不切實際，嚴重延宕工期及大幅增加工程經費，顯有未當：

「台南市污水下水道第一期實施計畫」於七十五年九月由營建署初步撰擬定稿，經省府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先後二次開會審議修正部分內容後，報奉行政院七十八年八月十一日台七十八內字第二一七八六號函核定，主要工程內容為設置成功、中正、永華、健康、光州五座截流站、新建安平污水處理廠（以下簡稱安平污水廠）及擴建安平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施設污水管線等；所需建設經費共約新台幣（以下同）十五億五千萬元，實施期程自七十九年度開始至八十二年分四年完成。其中「安平污水廠新建工程」部分，原訂七十九年度計畫辦理用地取得、八十年度計畫辦理工程設計、八十一年度與八十二年度計畫辦理工程施工；所需建設經費約九億六千萬元，其中購地費約一億六千萬元（用地面積約十公頃）、工程費約八億元。惟計畫執行期間卻發生工程用地徵收與都市計畫變更作業遲延、污水主幹管出口埋設太深、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上漲、原計畫之工程購地費暴增至三億五千五百萬元，且排放水水質標準原須符合八十二年國家標準，惟至八十二年施工時，竟提升至符合八十七年國家標準，又須增加每日處理量等原因，建造工程費必須增加。

致原計畫進度落後，無法如期辦理完成，遂修訂原計畫中「安平污水廠新建工程」之內容及期程，即修改為七十九年度辦理用地都市計畫變更，八十年年度辦理用地取得及設計，八十一年度繼續辦理設計，八十二年度辦理發包施工，八十三至八十五年度繼續辦理施工，八十六年度辦理試車運轉。顯見營建署辦理本案計畫時，除未能預期各項污水排放流標準之提高趨勢、預留未來發展之空間外，對於各項配合措施，如用地取得及經費估算過於輕率及粗糙，復未能與相關機關台南市政府等充分溝通、協調及支援配合，致使計畫進度與實際執行進度嚴重脫節，而無法配合既定期程，嚴重延宕工期及大幅增加工程經費，營建署設計規劃粗糙、草率，顯有未當。

二、營建署委託正賀公司辦理「安平污水廠新建工程」設計工作，未能嚴格掌控工作期程，原訂一年之工作期限，竟延宕達二年半以上，仍未能完成預定工程設計部分，需另行招商辦理；又未記取教訓，對於顧問公司之進度無法有效掌控，以致二度更換顧問公司，嚴重影響工程預定進度，顯有疏失：

(一) 該署於七十九年一月六日奉准依據「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要點」辦理本工程委託設計工作，旋於同年四月間依規定程序審查選定與正賀公司進行議價，並於同年五月十九日簽訂「台灣省政府住宅

及都市發展局委託辦理台南市污水下水道計畫第一期實施計畫安平污水處理廠工程設計技術服務契約書¹，工作期限由七十九年五月十九日開始至八十年五月十八日止，為期一年。惟正賀公司於八十年二月九日工作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時，所提本案工程設計期中報告，經該署環南隊審查後退回修正，至八十年五月十三日始經該署審查認其設計內容尚符合要求，並同意依合約規定支付百分之三十設計服務費計四八〇萬元。此時距原訂工作期限八十年五月十八日僅五天，工作進度卻僅達百分之五十，顯已嚴重落後，但營建署卻無任何積極作為因應。八十年五月十六日正賀公司雖提出工程設計期末報告，並於同年五月二十一日檢送施工預算書，惟正賀公司之設計內容始終無法符合營建署承辦單位之需求，而一再要求正賀公司修正及提出澄清說明，迄至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仍無法完成相關設計規劃工作，該署遂於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八一住都環字第八四〇二一號函通知正賀公司自文到日起中止雙方契約關係。此時距離原訂完成期限已超過一年七個月之久，同時設計規劃工作仍有部分尚未完成，日後仍須重新招商辦理，整體工程進度因而延宕。

(二) 營建署與正賀公司中止合約後，依據行政院八十三年一月五日新修正之

「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辦理甄選顧問公司，以協助辦理施工中工程督察與指導等後續工作。經於八十三年十一月六日依據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規定報請同意決標，並於同年十二月八日與台灣技術服務社（以下簡稱台技社）簽訂「工程督察與指導服務契約書」。惟因台技社派駐工地人員作息無常、聯絡困難，雖經該署南工處於八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多次函請台技社依據契約書第五條之規定，指派專員常駐工地執行合約，八十五年十月十八日以高雄郵局六十九支局第九四七號存證信函通知該社請速派員駐廠，十一月七日該處再度函送「第二十三次工程檢討會會議記錄」，要求台技社儘速依約派員進駐工地協助審查業務，否則考慮解約；另台技社迨至八十六年一月九日均未依據契約書第三條之規定提送主體工程規範之中譯本，而多次要求該社儘速提出，惟該社均置之不理，該署始於八十六年一月九日以八六住都工字第000五三二號函通知台技社，以該公司拒不履行契約第三條及第五條之規定，雖經再三催辦仍未改進或提出合理之說明，爰依契約第九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即日起終止契約，並追繳已付之委託服務費用。該署與台技社解約後，簽請以剩餘未撥付之工程款三百六十七萬五千元另行於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經評審會評審與議（比）價後由美商傑

明工程顧問公司得標，並於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簽訂工程契約。卷查台技社自八十四年初主體工程開工起，即未依約派員進駐工地，而營建署南工處迄一年半以後始要求該社履行契約規定派員常駐工地，復經半年後該社仍置之不理未予改善，始予終止契約，惟整個事件已因該署之怠忽而延宕近兩年之久，該署執行工程預算之監督能力及依法行政之觀念顯然不足。

三、營建署對於主體工程承包商信誼公司及水美公司擅將未經審查核可之機械逕自安裝，違反合約程序之作為，現場監工人員未本於職責予以阻止，復未依契約規定處分廠商違約行為，致予違約廠商有可乘之機，除嚴重影響工程進度外，並造成公帑及機關威信之損失，相關承辦人員之怠忽，實難辭其咎：

(一) 本工程於八十四年三月九日正式開工，依據規定由承包商提送各單元設計圖說與主辦單位，經核准後始交工地據以辦理施工，八十四年九月十五日該署南工處因承包商整合作業延誤多時，致土建工程無法施工，遂函催承包商儘速辦理。針對承包商提送主體工程第三、五、六、九、十五單元之「設備設計安裝資料、規範及型錄」與「土建施工圖」等資料，南工處於八十五年五月九日召開機械設備安裝審查會審查，會中決議：

承商所檢送資料經台技社及環南隊審查後尚有缺失，請承商補送資料後擇期再審。惟迄至八十五年七月九日第三次機械設備安裝審查會時，承商仍未能就各項機械整合後設備完成法定程序。

- (二) 按合約投標工程計畫書第八條品質標準之規定：凡經審查通過，得標之承包廠商則應依其於「規格標」中所提出之設備、產品及物料確實供應妥為安裝。除另有規定外，凡未於「規格標」中提送送審文件之設備與材料，於施工時均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規格製造提供，於送審核可後方得安裝施工。若因不按照本規範規定之要求提供而致遭業主或工程司拒絕接受時，其因而造成甲方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損失應由承包廠商負責賠償並得由其工程付款中扣除，承包廠商不得有任何異議。惟承商卻於八十五年七月十日陳訴以該署工作人員士氣欠佳、各單位間缺乏溝通協調、推託諉塞、權責不清等原因，而藉詞不准機械設備進廠施工安裝，造成整體工程落後云云，並一再提出變更設計及更改機械廠牌之要求，且未提供明確機械廠牌、規格等資料，均經南工處依據合約規定以機械設備非經核准同意不得安裝，而要求承商將設備運離工地，不得擅自安裝。至此雙方即展開工程糾紛：自八十五年七月十二日起，承商陸續提出「有關機械整合設計資料已奉核在案」、「請儘速辦理變更設計、修正預算」及「各單元之整合圖

說已奉核簽完畢」等要求，南工處除於同年月十五日通知承包商「將尚未審查核可之鼓風機運至工地，已違反合約規定，請速將設備運離工地」外，並分別於八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八月九日、八月十四日、八月十七日、八月三十日、九月三日多次函告承包商已違反合約規定，並將機械設備運離工地，惟承包商認為南工處要求機械設備停止組裝並運離工地之作法與合約精神不符而均未照辦，且反將設備繼續拆裝，嚴重與合約牴觸，南工處遂於八十五年十月二日函承包商「將尚未經審查核可之機械，擅自拆箱、組裝、逕行安裝，已違反合約規定」，故停止各項工程估驗。另於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同年十二月十一日、二十一日、二十七日、八十六年一月四日，數度通知承包商違反合約規定，除不予認證外，並不估驗。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承包商提送機械設備仲裁。綜觀自八十五年七月十二日起，承包商陸續將各項未經完成審查作業之設備運至廠內並進行安裝工作，該署南工處僅不斷函承商此舉已違反合約規定，應將機械搬離廠區，並不得進行安裝手續，惟承商均置之不理，殆至八十五年十月二日起始停止各項工程估驗，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承包商遂提送機械設備仲裁。

(三) 八十九年八月十日，仲裁協會檢送「八十九年仲聲(信)字第0一三號
仲裁判斷主文書」，對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及損害賠償等爭議事
件，仲裁判斷如左：

- 1、相對人(營建署)應給付聲請人信誼公司四〇、一六八、七八三元，暨
其中一〇、六一二、一八二元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
二八、二四七、一八七元自八十九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
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2、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水美公司一八二、二三八、三三八元，暨其中一五
九、一九四、〇三四元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一六、
一〇四、五六五元自八十九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百分
之五計算之利息。
 - 3、聲請人其餘聲請均駁回。
 - 4、仲裁費用由聲請人信誼公司負擔十分之二，水美公司負擔十分之一，餘
由相對人負擔。
- 另關於變更設計仲裁部分，仲裁判斷應給予工期六四五天。

(四)營建署遂依據仲裁結果除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發還主體工程保留末次估驗款

及補發末次估驗款外，並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給仲裁判付非工程費款，該工程目前正積極進行試車準備工作，預計九十年元月間可正式進水試車運轉。惟該署南工處於八十五年七月間承包商違反規定擅自將機械設備運至廠區予以安裝時，未依據合約規定，採取積極手段迅予制止，復未依契約規定處分廠商違約行為，卻僅消極以公文往來方式，要求承包商將機械設備運離工地，以致錯失良機，不但延誤工期甚鉅，更導致仲裁結果不利，耗費公帑，相關工地承辦人員顯有違失。

綜上論結，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台南市安平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時，工程內容設計規劃草率、設計階段未能掌握工作期程；復未記取教訓，對於顧問公司之進度無法有效掌控，以致二度更換顧問公司，嚴重影響工程定進度；另於主體工程施工階段，對於承包商違反合約程序之作為，現場監工人員未本於職責予以阻止，復未依契約規定處分廠商違約行為，致予違約廠商有可乘之機，除嚴重影響工程進度、增加工程經費外，更造成公帑及機關威信之損失，均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